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公告编号：2019-02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中珠医疗	2019/4/2

二、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取消议案原因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次债务代偿暨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现决定取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另行安排时间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3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
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4月8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六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8日
至2019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叶继革	√
2.02	陈德全	√
2.03	司培超	√
2.04	徐勤	√
2.05	乔宝龙	√
2.06	张明华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杨振新	√
3.02	曾艺斌	√
3.03	曾金金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黄冬梅	√
4.02	李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本公司公告。

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上传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4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叶继革	
2.02	陈德全	
2.03	司培超	
2.04	徐勤	
2.05	乔宝龙	
2.06	张明华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杨振新	

3.02	曾艺斌	
3.03	曾金金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1	黄冬梅	
4.02	李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